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0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9月16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现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并提名高利民先生、高王伟先生、姚峻先生、朱文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换届选举，并提名孟繁锋先生、王玉萍女士、邵毅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邵毅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6月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